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麗琴

相　對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44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萬3,49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4年度壢簡聲字第69號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90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4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寄送之清償證明書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1469號及114年度司執字第97355號卷宗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又查，相對人出具之清償證明書已明確記載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